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解聘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决算审计事务所选聘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拟不再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70 万元的额度内决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在不超过 30 万元的额度内决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历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是行业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A+H 股审计资格，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瑞华现有从业人员 9000 多名、注册会计师 2600 名、合伙人 330 多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20 名，多人担任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机构的专家委员。服务的客户包括 40 余家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中央企业，337 家境内上市公司，多家 H 股、B 股、S 股上市公司，近 300 家金融机构，4000 余家常年审计客户等。

综上所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

格，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解聘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符合国资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